

视同申请报告（环保及材料性能）

<HC31 车型>

GL.QY.QC0101 版本: A/0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吉利 HC31 车型供货产品 68EN-00010/9900152903/68EN2531-00020/68EN2531-00030/71EN2531-00010/9900152905/9900152906/71EN2531-00020, 其产品因满足如下条件, 故申请 HC31 车型驾驶员座椅总成 1/驾驶员座椅总成 2/驾驶员座椅总成 3/驾驶员座椅总成 4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1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2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3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4 产品其 PP-T20 材料气味性性能检测结果与 PA2A 车型转向柱护罩产品的 PP-T20 材料气味性性能检测结果作视同处理, 并保证量产后, 产品驾驶员座椅总成 1/驾驶员座椅总成 2/驾驶员座椅总成 3/驾驶员座椅总成 4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1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2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3/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4 的 PP-T20 材料气味性性能均满足干法 ≥ 5.5 级, 湿法 ≥ 6 级。

如有欺瞒,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表 1-视同申请状态

序号	视同性能		满足条件	选择项
1	回收	ELV	同一供应商、同一材料及牌号、同一添加剂、同一工艺、同一颜色	×
2		石棉		×
3		多环芳烃		×
4		偶氮		×
5	防腐		同一技术要求, 同一供应商, 同一表面处理线体, 同一工艺条件, 同一材料厂家, 同一材料牌号, 结构相似	×
6	车内空气	气味、雾化	同一供应商、同一材料及牌号、同一工艺、同一颜色、同一辅料、同一生产地点、同一测试区域、同一测试方法	√
7		VOC	同一供应商、同一材料及牌号、同一工艺、同一颜色、同一辅料、同一生产地点、同一尺寸、同一测试方法	×
8	耐光老化		同一零件供应商、同一材料及牌号、同一工艺、同一颜色、同一皮纹	×
9	阻燃		同一零件供应商、同一材料及牌号、同一工艺	×
10	非金属材料	塑料材料	同一材料供应商、同一牌号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材料产地的情形下可视同; 其中同一牌号, 不同色号的材料, 物性可以视同, 与颜色相关的性能(耐刮擦性能、耐光老化性能等)不能视同	×
11		皮革织物	同一材料供应商、同一牌号、同一工艺、不同颜色、相同纹理、同一材料产地的情形下非颜色相关项目可视同; 同一材料供应商、同一工艺、同一颜色纹理、同一材料产地、同一表皮层不同底布(仅针对 PVC 革)的情形下非力学性能可视同	×
12		橡胶材料	同一材料供应商、同一配方号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材料产地、同一材料加工线体	×

			, 同一颜色	
13		油漆、膜片装饰类材料	同一牌号, 不同色号的材料, 物性可以视同, 与颜色相关的性能不能视同	×
14		声学材料 (如吸音棉、隔音垫等)	同一材料供应商、同一材料牌号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材料产地	×
15		金属材料	同一零部件供应商、同一原材料供应商、同一材料牌号、同一规格尺寸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热处理状态、无时效期或者在时效期内 (需提供原材料采购有效期内的质保书)	×

注: 零件须在上表中体现完整的环保属性和材料性能视同状态, 用“√”“视同的性能”, 用“X”标识“不视同的性能”并保留在表格中。

特此申请!

申请人 (供应商签字盖章):



申请时间: 年 月 日

审批人 (设计工程师/设计主管领导签字):

(材料环保工程师/DV 验证工程师签字):

附件 1: 被视同检测报告

附件 2: 同材质零件信息对照表